

為使我們實踐神對婚姻的教導，持定純潔的心，過神所喜悅的貞潔生活，教會制定了《婚姻十則》，作為弟兄姊妹們建基於真理的「婚姻價值觀」之指引。

1. 當以事奉神為一生首要任務，凡事以神的心意為先

[路 10:27] 祂回答說：『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、愛主你的 神……。』

[書 24:15] ……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

2. 當順服設立婚姻的主，盡夫妻的本分建立「榮耀神的婚姻」

[弗 5:22-33] 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……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……。

3. 夫妻當用合宜之分相待，共享貞潔的性愛生活

[林前 7:2-5] 但要免淫亂的事，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，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夫妻不可彼此虧負……免得撒但趁着你們情不自禁，引誘你們。

4. 除了夫妻的戀情外，不可有別種戀人（婚外情）

[箴 5:15-19] ……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……惟獨歸你一人，不可與外人同用。要使你的泉源蒙福，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……願她的胸懷，使你時時知足，她的愛情，使你常常戀慕。

5. 應當建立「專一委身」的婚姻，祝福下一代

[瑪 2:14-16] ……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……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祂不是單造一人麼。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，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……。

6. 應當建立「使人蒙福」的婚姻（配偶、兒女、姻親及社區等）

[箴 31:10-31] 才德的婦人，誰能得着呢……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……她張手賙濟困苦人，伸手幫補窮乏人……能力和威儀，是她的衣服……她開口就發智慧，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則……她的兒女起來稱她有福，她的丈夫也稱讚她……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，必得稱讚……。

7. 應當積極解決婚姻問題，成為夫妻生命成長的祝福

[太 19:4-6] 耶穌回答說……『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』……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，所以 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

8. 應當學習處理衝突的藝術，實踐永不止息的愛

[林前 13:4-8a] 愛是恆久忍耐、又有恩慈……不求自己的益處、不輕易發怒、不計算人的惡、不喜歡不義、只喜歡真理、凡事包容、凡事相信、凡事盼望、凡事忍耐。愛是永不止息！

9. 應當「中年危機同守望，甘苦與共渡一生」

[傳 4:9-12a] 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。若是跌倒，這人可以扶起他/她的同伴……二人同睡，就都暖和……有人攻勝孤身一人，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……。

10. 應當以貞潔生活、及聖經指引作婚姻的最高準則

[提後 2:21] 人若自潔、脫離卑賤的事、就必作貴重的器皿、成為聖潔、合乎主用、豫備行各樣的善事。